**附件2：**

**报名成功的生产企业、经营企业以及潜在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我院要求的标书文件（纸质文件八份，），并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、有效、齐全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请按下列顺序装订：**

1、封面：产品名称、公司名称、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

2、生产厂家和代理公司资质及简介

3、产品资质（包括注册证、国际认证）及简介

4、生产厂家授权书、经销人员身份证复印件

5、配置清单及报价表（人民币或美元，含货至我院指定地点的运输、保险、安装等所有费用）

6、产品技术参数

7、尽可能提供同类产品的性能对比表

8、售后服务承诺书（见附件1）

9、其他医院（以三甲医院为主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相应配置（如我院一年内采购过，提供我院采购合同和相应配置）

10、该设备如需配套在我院未正式使用的专用耗材或专用试剂,调研材料中必须说明，涉及到耗材及试剂，需详细描述中标情况，开放或封闭及供货价格；

11、物价收费相关情况。

并及时通知相关科室进行调研，待相关科室同意引进专用耗材或试剂后，方可同时安排院内设备和耗材或试剂谈判。

12、用户名单、采购时间及联系人

13、宣传彩页(提供印刷版，打印和复印版无效)

14、调研材料真实性及购销廉洁声明（见附件2）

15、上述材料正本必须加盖投标公司的公章，复印公章无效。